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作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职责，现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何元福先生、曹悦先生、赖民杰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何元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曹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赖民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具体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案	表决结果
2017/3/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2017/10/2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春风动力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从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性，审计委员会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8 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发生审计费及内控审计费合计人民币 80 万元。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

在审计机构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就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协商时间安排。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在立信出具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其审计后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对其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异议。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为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建议。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指导内控部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和意见后，积极进行有效的协调工作，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2018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规范履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4月13日